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授予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为避免短线交易，徐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